

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 2020 年 8 月 29 日、2020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、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、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和 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》及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，鉴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7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，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，对上述 7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71,260 股进行回购注销。

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，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，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。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。

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，应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，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日